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Williams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個人事務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Williams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上述退任相關的任何情況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Williams先生致謝，感激彼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和提供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Martin Woods先生(「**Wood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Woods先生，60歲，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Woods先生在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Woods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了JinWoods Limited，為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的高級專業人士及公司提供業務諮詢、輔導及指導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Woods先生曾任職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擔任跨國企業服務部亞太區高級董事總經

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曾效力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區域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Woods先生亦曾在滙豐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代號：5)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Woods先生未曾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Woods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和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Wood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Wood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Wood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Woods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